

國立屏東大學第 9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致贈儀式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已於去年 9 月開始進行，經過這幾個月各單位的協助，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及附件佐證資料初稿已完成，目前進行校正彙整。依時程規劃，本校將於 5 月 10 日前送請劉英偉副校長、林秀蓉副院長及林俊昇教授等 3 位校內委員審查。

為感謝協助審查本校評鑑報告書內容及佐證資料之校內委員，特於本次行政會議由校長代表學校致贈感謝狀及禮品。

貳、主席報告：

- 一、5 月 21 日是畢業典禮，有相當多系所開始籌備小畢典，今年畢業同學三年期間都受到疫情影響，學習狀態不一樣，畢業典禮若讓學生感受到溫馨，亦能凝聚對學校的向心力，未來與學校互動也會更高，今年畢業典禮首創在屏商校區風雨球場舉辦，感謝學務處規劃。
- 二、屏師校區光電風雨球場於 5 月 8 日揭牌，歡迎各位師長們踴躍參加，目前總務處在民生校區將規劃第三座風雨球場也是光電風雨球場，皆由廠商出資建造，學校可另收取發電費用，對學校整體經費運作是重要的挹注，且能有效利用土地並結合綠能，讓學校能夠永續發展。
- 三、有關人文社會研究和產業結合的企劃方案，未來預計提案給教育部，今天與屏東文化相關類型的產業界座談，了解需求，下星期將辦理校內徵案說明，也請校內師長一起透過不同的案子服務社會。
- 四、上星期公布 USR 計畫申請案本校通過 3 件，感謝所有參與計畫的團隊，請繼續努力，透過不同計畫，達到對社會貢獻的目標。
- 五、4 月 26 日舉辦就業博覽會，有相當多廠商來校徵才，希望學校有更多人才提供給各領域廠商，且對屏東大學學生有高度肯定，並期待學生具有跨領域專業，主要在於透過專業整合，了解不同業別需求，前天透過研發長推薦了幾位 VAR 產業界人士，該產業，所需的人才不僅是 VAR，還需要物理、行銷、應用端、美學等概念，顯見跨域是未來需具備的要項之一。
- 六、近期有很多國外學校來拜訪，暑假很多師長也會到國外去做交流，期待大家有更多的交流的火花出現，不論哪個領域，儘可能將屏東大學的研究帶出去，也讓外界知道屏東大學做的成果，感謝師長們一起共同努力。
- 七、後天將至中原大學參加全大運，藉由這次全大運也會向署長和部長爭取申辦 116 年全大運，屏東已超過四十幾年沒有辦過全大運，本次由體育室林瑞興主任籌組工作小組，劉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因 116 年屏東也將申請

全國運動會，場地亦可互相支援，整個屏東包括整體行銷、活動管理、經營並結合產業，將不僅是運動會，也是行銷屏東大學的重要門戶。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肆、第 9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社區諮商中心調整諮商收費標準提相關會議修正。 ➡列管次數：4 次	社區諮商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提高收費標準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研議提高本校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與對外營收單位(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比例。 ➡列管次數：4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提撥成數已修正完成，提報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華語教學中心提撥比率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研商會議決議，適用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中心收入提撥比率亦比照該要點規定辦理（10%提撥校務基金，10%行政管理費）。 ● 進行中： ● 待完成： 社區諮商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提撥校務基金比例從原訂的 15%，已修正提高為 30%。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u>藝文中心</u> ● 已完成： 將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編收費標準表，依其規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存放校務基金專戶。 ● 進行中： ● 待完成：	
3	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案 【決議：本案請再向相關單位蒐集有提供行政管理費之相關資料及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列管次數：5 次	<u>教務處課務組</u> ● 已完成： ● 進行中： 依第 94 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再向相關單位蒐集有提供行政管理費之相關資料及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列管次數：2 次	<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u> ● 已完成： 接續提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列管次數：1 次	<u>研究發展處</u> ● 已完成：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網頁及法規委員會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列管次數：1 次	<u>秘書室校友服務組</u> ● 已完成： 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及法規委員會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	修正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已公告修正後法令，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依決議辦理，修正後規定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訂定本校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本要點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第 9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已完成： 依決議公告實施。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提示與說明：

項次 2：社區諮商中心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111-112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學系尺規優化與改善方案」推動說明如附錄 1 (第 8-9 頁)。

二、教務處

(一) 綜合業務組王組長貴芳

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於 7 月下旬提報，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於 8 月下旬提報。本組預計於 6 月上旬進行各學系（學程）各學制各招生管道名額調查，以配合第三階段提報作業。

(二) 教學資源中心林副教務長彥廷

有關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歷年執行情形如附錄 2 (第 10-19 頁)。

三、體育室林主任瑞興

申辦 116-1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畫報告案如附錄 3 (第 20-31 頁)。

四、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古主任淑薰

有關跨領域共授微學分，老師學院都可以申請，針對學生的自我實踐計畫及即將推出的自主募課，目前先採招募種子學生，協助學生希望開設的課程但學校目前沒有的協助學生開設課程，下星期會舉辦說明會，麻煩老師幫忙多多宣傳。所有徵件計畫皆於 5 月 26 日截止。

五、學生議會陳議長歆宜

本學期議會有發放校園議題問卷，已寄送各處室，請協助檢閱業管單位是否正確，並協助回覆。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受贈文物作業有所依循及評估收受之必要性，擬訂定本要點。
- 二、重點內容包括明訂委員會之任務、受贈文物審議原則、委員會委員組成、會議召開時程及議事規則。
- 三、檢附本校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 (第 33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3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教師研究室有效運用與管理，特依據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
- 二、本案已提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4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列入管考，依第 94 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再向相關單位蒐集有提供行政管理費之相關資料及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檢附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 (第 35-36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37 頁)，教師研究室租用申請表如附件 2-3 (第 38 頁)，教師計畫案借用研究室彙整如附件 2-4 (第 3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相關學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提案修正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以下同）第二十二點第九款修正同一考績年度中，其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應予解僱。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新增第十款一次記二大過者，應予解僱。
- 二、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規定修正第二十五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40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41-4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人事室法規，修訂第二點專案教師名稱為「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修訂第三點規定，新增申請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及相關審核單位。
- 三、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內容，修正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 四、修訂第十點規定，敘明第三點(管理費未達四萬元)、第五點(申請臨床教學)、第六點(指導博碩士論文)、第七點(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

修訂後，教師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是否得計入教師超支鐘點時數一覽表：

可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不可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1. 兼任主管職務 2.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3. 執行計畫之 管理費達 4 萬元 以上者： (1)國科會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 (2)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補助計畫案 (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 協助處理性平案件	1. 執行計畫之 管理費未達 4 萬元 者(不含高教深耕計畫) 2. 臨床教學 3. 指導博碩士論文 4. 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
★範例一： 副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兼任系主任(主管職務減授 2 小時)，並核准指導博碩士論文減授 1 小時。 ➤ 狀況一：當學期授課 6 小時，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 狀況二：當學期授課 9 小時，超支鐘點時數 2 小時。

★**範例二**：

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8 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減授 4 小時)，並核准國科會計畫(管理費達 4 萬元以上)減授 2 小時。

➤ 狀況一：當學期授課 2 小時，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 狀況二：當學期授課 5 小時，超支鐘點時數 3 小時。

★**範例三**：

副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並核准高教深耕計畫減授 2 小時及指導博碩士論文減授 1 小時。

➤ 狀況一：當學期授課 6 小時，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 狀況二：當學期授課 8 小時，超支鐘點時數 1 小時。

★**範例四**：

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申請臨床教學減授 2 小時。

狀況一：當學期授課 7 小時，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狀況二：當學期授課 9 小時，超支鐘點時數 0 小時。

★**範例五**：

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協助處理性平案核准減授 1 小時，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史懷哲核准減授 1 小時。

狀況一：當學期授課 7 小時，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狀況二：當學期授課 8 小時，超支鐘點時數 0 小時。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45-4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48-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1-112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學系尺規優化與改善方案」推動說明

推動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目的：協助各學系與生源高中職校互動，瞭解自身選才需求，結合學習歷程檔案，量身優化評量尺規、建立審查標準共識，進而提升招生成效。
- 內容：本中心提供經費申請與補助，鼓勵各學系結合生源高中職校自行辦理講座、諮詢、參訪、觀課、工作坊等交流活動以達成上述目的。

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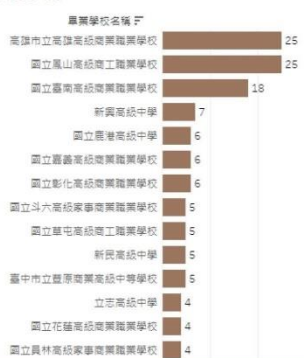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 各學系可自行聯繫屏東在地或跨區域高中職校主責教學、升學師長或專家，以進行交流活動。
- 參考本中心提供「107-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生源學校數據儀表板」資料。

107-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生源學校數據儀表板介面說明(以不動產經營學系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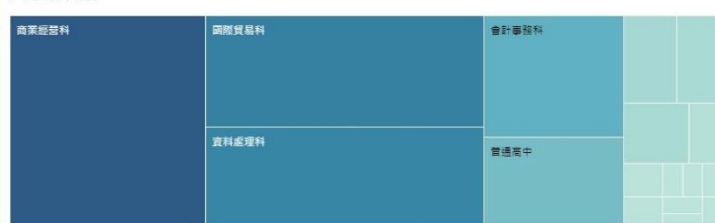
1. 生源學校累積人數排名。

入學前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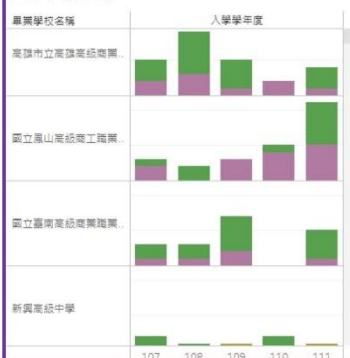


2. 生源學校科別累積人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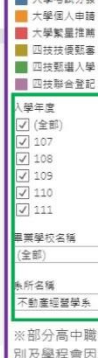
入學前科別



入學管道來源



入學方式



3. 可依學系、入學年度等條件進行篩選。

4. 以大學(繁星、個申、分發)及四技(技優、甄選、聯登)等管道呈現生源趨勢圖。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歷年執行情形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2023.05月

全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歷年申請/ 通過件數、通過率%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校自107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申請案達**154件**、累計通過案達**58件**，歷年通過率約為31~43%，平均通過率37.66%。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107	22	7	31.82%
108	22	7	31.82%
109	30	13	43.33%
110	47	18	38.30%
111	33	13	39.39%
112	27	教育部審查中	教育部審查中
歷年總計	154	58	37.66%

註：歷年總計數字未包含112年

全校&各學院申請教師人數

截至112年度，本校申請計畫共181件，全校申請本計畫之教師人數**共84位**，以教育學院申請教師人數最多，其次是人文及社會學院，各學院申請教師人數如下表。

學院/年度	歷年申請教師人數	院教師人數	申請教師人數比例
教育學院(含師培中心)	25	60	41.66%
人文及社會學院	18	86	20.93%
資訊學院	6	45	13.33%
理學院(含體育室)	17	63	26.98%
管理學院	13	85	15.29%
大武山學院	4	7	57.14%
國際學院	1	2	50.00%

註：院教師人數以111-1學期校庫填報資料呈現

各學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申請/通過件數、通過率%

近五年(107-111年度)累計申請案以及累計通過案均以**教育學院**最多，其次是**人文及社會學院**；除大武山學院外，通過率以**理學院**最高，其次是**人文及社會學院**。

學院	院教師人數	院申請教師人數	累計申請件數	累計通過件數	通過率%
教育學院(含師培中心)	60	23	55	20	36.36%
人文及社會學院	86	18	35	14	40.00%
資訊學院	45	6	11	3	27.27%
理學院(含體育室)	63	16	29	12	41.38%
管理學院	85	12	22	8	36.36%
大武山學院	7	1	1	1	100.00%
國際學院	2	1	1	0	0.00%

註：院教師人數以111-1學期校庫填報資料呈現

各學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申請/通過件數、國立屏東大學 通過率%-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累計申請/通過件數均以**幼教系**最高，同時亦為全校最高之學系，整體表現最佳；通過率則以**教育系**最高。

學系名稱	累計申請件數	累計通過件數	通過率
教育行政研究所	6	2	33.33%
教育學系	8	5	62.50%
幼兒教育學系	22	9	40.91%
特殊教育學系	3	0	0.0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	4	33.33%
師資培育中心	4	0	0.00%
教育學院小計	55	20	36.36%

各學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申請/通過件數、國立屏東大學 通過率%-人文及社會學院

人社院累計申請件數以**文創系**最高，累計通過件數以**視藝系**最高，通過率以**應英系**最高。

學系名稱	累計申請件數	累計通過件數	通過率
中國語文學系	1	0	0.00%
英語學系	5	3	60.0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	3	30.00%
社會發展學系	2	1	50.00%
視覺藝術學系	9	4	44.44%
音樂學系	1	0	0.00%
應用日語學系	2	0	0.00%
應用英語學系	4	3	75.00%
原住民族專班	1	0	0.00%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0	0	0.00%
人文及社會學院小計	35	14	40.00%

各學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申請/通過件數、通過率%-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訊學院不論在累計申請/通過件數或通過率，均以資工系最高。然整體申請件數相較於其他學院仍較少。

學系名稱	累計申請件數	累計通過件數	通過率
電腦與通訊學系	4	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4	2	50.00%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2	1	50.00%
資訊管理學系	0	0	0.00%
智慧機器人學系	1	0	0.00%
資訊學院小計	11	3	27.27%

各學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申請/通過件數、通過率%-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理學院累計申請件數以體育系最高，累計通過件數應化系、科傳系及體育系並列最高，且三系的通過率均超過50%，高於院平均。

學系名稱	累計申請件數	累計通過件數	通過率
應用化學系	7	4	57.14%
應用數學系	4	0	0.00%
應用物理系	3	0	0.00%
科學傳播學系	7	4	57.14%
體育學系	8	4	50.00%
理學院小計	29	12	41.38%

各學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申請/通過件數、通過率%-管理學院



管院累計申請/通過件數以**商管系**最高，通過率以**不動產系**最高。

(註：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於111學年度新設)

學系名稱	累計申請件數	累計通過件數	通過率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	0	0.00%
企業管理學系	1	0	0.00%
財務金融學系	0	0	0.00%
會計學系	2	1	50.00%
不動產經營學系	2	2	100.0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0	0.0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1	5	45.45%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2	0	0.00%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管理學院小計	22	8	36.36%

各學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申請/通過件數、平均通過率%



學門	累計申請件數	累計通過件數	通過率%
人文藝術及設計	17	7	41.18%
工程	8	2	25.00%
民生	1	0	0.00%
生技農科	5	2	40.00%
社會（含法政）	3	1	33.33%
商業及管理	18	6	33.33%
教育	53	19	35.85%
數理	11	2	18.18%
通識（含體育）	17	8	47.06%
醫護	0	0	0.00%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16	9	56.25%
[專案]技術實作	5	2	40.00%

歷年獲補助金額

全校累計獲補助計畫**共58件**，執行經費(不含行政管理費)**達1,503萬2,730元**，平均每案獲補助金額約25萬元。

年度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金額	最高獲補助金額
107	7件	196萬8,080元	350,000
108	7件	190萬0,650元	384,000
109	13件	332萬7,000元	325,000
110	18件	439萬4,000元	360,000
111	13件	344萬3,000元	360,000

註：行政管理費為計畫經費15%

35(含)萬元以上計畫教師

依教育部補助要點，最高獲補助金額為每案每年50萬元，本校獲補助金額超過35(含)萬元之計畫**共6件**。

學院	補助年度	教師	學系	計畫學門	獲補助金額
教育學院	107	陳雅鈴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	350,000
	111	劉育忠	教育學系	教育	360,000
	111	王大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專案USR	350,000
人文及社會學院	108	潘怡靜	應用英語學系	通識(含體育)	384,000
	110	潘怡靜	應用英語學系	專案USR	360,000
資訊學院	111	林彥廷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工程	350,000

30萬(含)元-35萬(不含)元計畫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依教育部補助要點，最高獲補助金額為每案每年50萬元，本校獲補助金額30萬(含)元-35萬(不含)元之計畫**共11件**。

學院	補助年度	教師	學系	計畫學門	獲補助金額
教育學院	107	吳中勤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	340,000
	108	劉豫鳳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	346,000
	108	陳雅鈴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	310,000
	108	陳惠珍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	308,000
	111	洪菁惠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	302,000
人文及社會學院	107	牟彩雲	視覺藝術學系	人文藝術及設計	305,760
	109	古淑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專案USR	325,000
	109	李堅萍	視覺藝術學系	人文藝術及設計	319,000
	110	吳品賢	社會發展學系	專案USR	300,000
理學院	111	楊桂瓊	科學傳播學系	教育	304,000
管理學院	107	王信智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商業及管理	300,000

績優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教育部依計畫之執行成果，每年評選出各學門績優計畫，本校**共2件**計畫獲殊榮(教行所戰寶華副教授、幼教系劉豫鳳副教授)。相關成果報告公告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於2021年出版，每年發行四期，目前已登載近50篇一般性論文或教學實務紀要，本校**共1篇**期刊發表(幼教系劉豫鳳副教授)。

<https://jsotl.moe.edu.tw/>

僅申請過1次計畫的教師人數

截至111年度，僅申請過1次計畫的教師人數**共29位**，各年度/學院的分布情形如下表，值得注意的是，29位教師當中有24位教師未獲得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可能是計畫通過與否影響這些教師未來申請教育部計畫的意願。進一步觀察，29位教師當中也僅有2位曾參與過校內前導型或支持型計畫。

學院/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學院合計
教育學院(含師培中心)	1	1	1	2	1	6
人文及社會學院	3	1		3	1	8
資訊學院				1	1	2
理學院	3	1		2	1	7
管理學院		1		2	2	5
大武山學院						0
國際學院					1	1
年度合計	7	4	1	10	7	2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源

- 📄 **教育部徵件：配合教育部來函時程辦理，約每年11-12月。**
- 📄 前導型計畫：約每年12月-1月（第1次徵件）或3-5月（第2次徵件）辦理，教資中心公告校內徵件辦法。計畫執行至每年11月底。
- 📄 教師專業社群－創新教學與實踐研究：約每年12月-1月（第1次徵件）或3-5月（第2次徵件）辦理，教資中心公告校內徵件辦法。計畫執行至每年11月底。
- 📄 教育部核定：約每年7月辦理，教育部公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結果。計畫執行期間自當年度8/1起至隔年7/31，為期1年。
- 📄 支持型計畫：約每年7月辦理，教資中心公告校內徵件辦法，鼓勵未獲教育部補助教師轉投校內支持型計畫。計畫執行至每年11月底。
- 📄 分享系列講座：每學期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講座，邀請校內外講師分享教育部計畫的執行經驗與計畫撰寫技巧。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源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指引

您想進行教學實踐研究的課程：_____

請以 200 字敘述上述課程的重要性：

一、您的課程想改善的問題（可複選）

- ☐學習動機低落
 ☐學用落差
 ☐提升學習成效
☐增進合作學習能力
 ☐增進批判思考能力
 ☐增進問題解決能力
☐學生知識背景差異大(來自不同科系、高中/高職畢業)
☐學習專注力低
 ☐其它：_____

請以 300 字敘述上述課程發生上述問題的原因，並以 APA 格式引用適當文獻

二、您想採用的教學方法（建議單選）

- ☐專題導向教學(PjBL)
 ☐問題導向教學(PBL)
 ☐合作學習
☐翻轉教室
 ☐動手做
 ☐遊戲式學習
☐情境式學習
 ☐探究式教學
 ☐體驗式學習
☐傳統教學法
 ☐鷹架理論
 ☐其它：_____

請以 500 字敘述您想採用的教學方法可以改善上述課程問題的原因，並以 APA 格式引用適當文獻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源



編號	問卷	量測項目	量測方式	出處(APA 格式)
1	自我能力評估問卷	創新能力、企劃能力、行銷能力、團隊合作能力	五等量表	王馨華(2022)。教創新、創新教：應用創新教學法實踐「行銷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2(4)，1-39。
3	學習狀態問卷	學習生理學的興趣及態度、課程進行中的學習狀態、學習收穫	五等量表	黃怡萍、林香汶、梁文敏、鄭雅興 (2022)。引導式自我解釋學習策略對非證照學系學生生理學學習成效的影響。教學實踐研究，2(2)，1-25。
4	差異化教學與師傳課問卷	自主學習效率、學習策略、學習價值、學習動機、成就感來源、教學方式的影響	五等量表	劉沛霖(2022)。差異化教學與師傳課在教學上的結合應用：以生物化學為例。教學實踐研究，2(2)，27-52。
5	學習成效自評問卷	認知、情意、技能	七點量表	李佳穎(2022)。運用語意差異法學習產品造形設計之成效評估。教學實踐研究，2(2)，53-83。
7	「公共衛生營養學」專業服務學習成效調查問卷	自我價值觀、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五等量表	謝清晴、翁瑤琴(2021)。專業服務學習教學模式對營養系學生學習表現之影響。教學實踐研究，1(4)，89-116。
8	參與課堂即時反饋系統之調查問卷	即時反饋系統知識、技能、參與度量表；SALG 量表(學生學習獲益量表)	七點量表	戴弘鈞、楊家瑜、李元堯 (2021)。探討即時反饋系統對於大學生學習獲益之研究—以 Kahoot! 活化材料科學課程為例。教學實踐研究，1(3)，1-34。
9	數學情意問卷	正向的自我概念、負向的自我概念、情意構面、批判思考策略	五等量表	徐惠莉、曹友賓 (2021)。邏輯思維與數學思維之教學研究及成效分析。教學實踐研究，1(2)，1-28。
11	UCAN 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	五等量表	教育部
12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Motivation Survey	ARCS 動機模式 Attention、Relevance Confidence、Satisfaction	五等量表	Keller, J.M. (2010). Motivational Design for Learning and Performance: The ARCS Model Approach. New York, NY: Springer.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與 撰寫技巧分享

【場次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112/05/30 (二) 15:00-17:00



主講人

黃永銘 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場次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論文撰寫指南

112/06/07 (三) 14:00-16:00



主講人

林彥廷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場次三】

我的教學實踐之旅-動機、實踐與省思

112/06/13 (二) 14:00-16:00

主講人

劉豫鳳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報名連結



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辦理

(會議室連結另行通知)

報名自即日起至05/25(四)17:00止

活動結束後e-mail電子研習證明

主辦單位 |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THE END





關於我們

申辦緣由

- ◆ 培育運動人才，強化績效，並提升改善運動場館之建設。
 - ◆ 推展全民運動風氣，營造優質的校園運動環境。
 - ◆ 強化校友、師生凝聚力，亮點屏大，再創屏大榮耀。
 - ◆ 發揮社區總體營造，深化區域校園聯盟概念。
- 

Swot分析

S 優勢

- 改善校園建設及運動場館之設備
- 發揮社區總體營造，深化校園聯盟概念
- 培育在地運動人才
- 提升屏東曝光率，進而優化招生率

W 劣勢

- 經費限制
- 缺乏專業行銷團隊
- 因所屬地域性較差
- 住宿空間有限

O 機會

- 近幾年屏東旅遊夯曝光率高。
- 屏東擁有「體育大縣」之美名，本校亦配合縣府推動三級五區升級2.0版。

T 威脅

- 各校皆積極投入辦理全大運

賽程規劃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04月30日-05月05日
(星期六-星期三)

05月06日-05月10日
(星期六-星期三)

05月05日-05月09日
(星期六-星期三)

開幕典禮地點：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田徑場 / **閉幕典禮地點：**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大禮堂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木球

網球。軟式網球。

游泳

滑輪溜冰

自由車
場地賽 - 高雄楠梓自由車場
公路賽 - 屏東縣境內公路

射擊 - 國訓中心桃園公西靶場

21 項

各運動競賽器材設備之規劃

內外部單位
協調會議

場勘工作
本校及鄰近地區
租借為主

發文租借使用

以借用為優先
其次再以租用及採購方式辦理



教育部補助

報名費收入

校務基金支援

企業贊助及募款

預估值

149,860,000

元

行銷推廣

行銷宣傳

結合運動行銷專業師資、秘書室、體育室及運動賽會中心規劃大會宣傳計畫，增加運動賽事能見度與專業水準。



- 網路社群媒體
- 在地藝人、網紅



圖片來源：取自奇摩新聞、大紀元



- 運動賽事形象影片
- 賽事轉播



圖片來源：取自世大運粉絲專頁



- 賽事周邊商品
- 抽獎活動



圖片來源：取自自由時報

全大運官網及APP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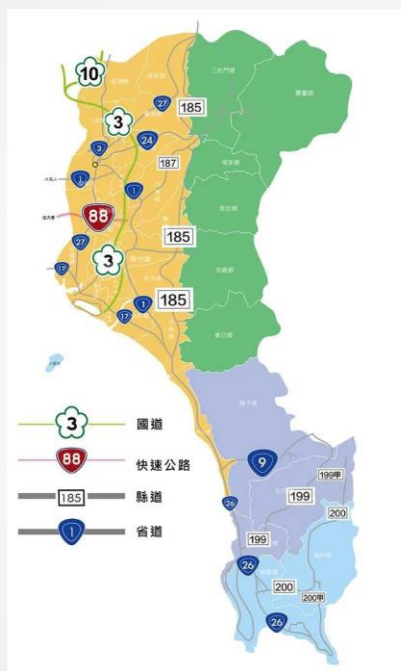
交通娛樂

交通資訊-大眾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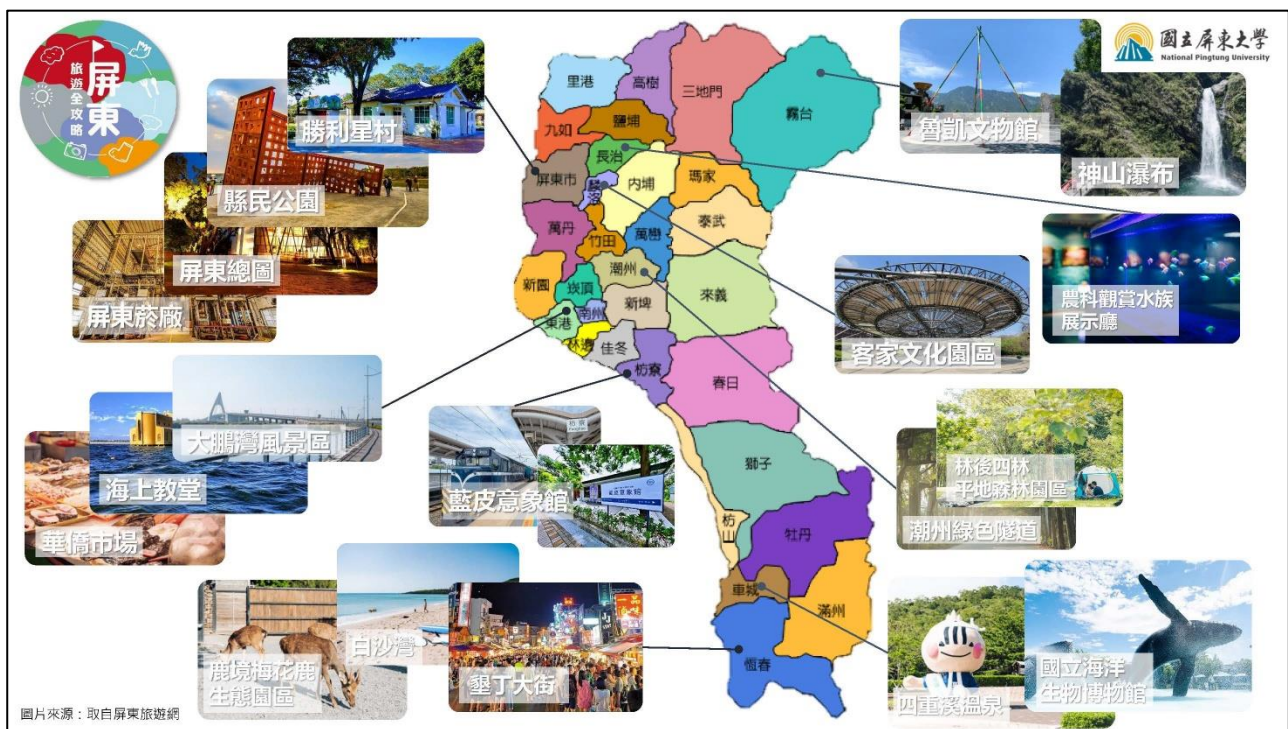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取自屏東旅遊網

交通資訊-駕車前往



開車騎車
屏東縣內公路四通八達，
主要快速公路88號、國道3號、
另有185線道連接南北。

資料來源：取自屏東旅遊網



圖片來源：取自屏東旅遊網

綜效評估

預期效益

- 改善軟硬體設施
- 運動人才培育
- 促進屏大校園永續發展

內部層面

外部層面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運動空間建構效益
- 推動屏大經濟文化效益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9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研議提高推廣教育與對外營收單位相關法規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比例。 ➡列管次數：5 次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訂定本校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秘書室第一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部分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受贈文物作業有所依循，特設立「國立屏東大學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有鑑於文物捐贈逐年增加，考量本校展示空間及維護設備之負擔及物件收受能確實符合本校收藏意向，故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受贈文物資產之收受、取得、審鑑等相關事宜。其審議原則如下： （一）受贈文物之收受，須考量是否與辦學理念、願景及宗旨有關，物件與校史相關、具典藏價值。 （二）受贈文物之取得，須合法、來源明確及產權清楚，並有充分相當證明文件。 （三）受贈文物之審鑑，僅限是否屬於文物範疇，不涉及價值鑑定。 （四）文物係指日記、書信、照片、手稿、圖畫、雕塑等具有歷史、學術、美學或其他收藏價值之物品（不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等）。	明訂委員會之任務及受贈文物審議原則。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主任。 （二）推薦委員：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由藝文中心主任或總務長依個案推薦名單，簽請校長聘任。	明訂委員會委員組成。
四、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明訂會議議事規則。
五、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明訂委員會議召開時程、主席的產生。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	明訂外聘委員得支領之費用。
七、贈與文物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得撤銷捐贈，捐贈者應填具本校接受文物捐贈表，且同意贈與物之所有權、相關著作財產權及附贈資料均歸本校，並列入財產管理。	明訂贈與文物經審議通過後，捐贈者應同意本校文物捐贈相關規範。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如有未盡事宜時可依循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審議及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5月4日本校第9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受贈文物作業有所依循，特設立「國立屏東大學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受贈文物資產之收受、取得、審鑑等相關事宜。其審議原則如下：
 - (一)受贈文物之收受，須考量是否與辦學理念、願景及宗旨有關，物件與校史相關、具典藏價值。
 - (二)受贈文物之取得，須合法、來源明確及產權清楚，並有充分相當證明文件。
 - (三)受贈文物之審鑑，僅限是否屬於文物範疇，不涉及價值鑑定。
 - (四)文物係指日記、書信、照片、手稿、圖畫、雕塑等具有歷史、學術、美學或其他收藏價值之物品(不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等)。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主任。
 - (二)推薦委員：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由藝文中心主任或總務長依個案推薦名單，簽請校長聘任。
- 四、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五、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
- 七、贈與文物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得撤銷捐贈，捐贈者應填具本校接受文物捐贈表，且同意贈與物之所有權、相關著作財產權及附贈資料均歸本校，並列入財產管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促進教師研究室有效運用與管理，特依據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教師研究室原則上僅提供本校專任教師使用，專案教師則視需求提出申請。 如有其他特殊需要，得於每學期新進教師進駐後，視研究室之使用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後申請租用。	明訂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原則。
三、申請分配順位以計畫主持人執行政府機關科研補助、委辦、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計畫之金額多寡排序。	明訂研究室租用之排序依據。
四、申請時間：於每年一月上旬、七月上旬公告受理借用申請，課務組將於新進教師研究室排定後，依序審核作業。	明訂申請時間。
五、研究室空間之分配係以本校三校區教師研究室當時現有空間安排，恕不接受指定研究室。	明訂研究室不接受指定。
六、租用期限： 每次租用以一個學期為原則，若到期後仍有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明訂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期限。
七、收費標準，以月計算： 5 坪(含)以下每月收費三千元；超過 5~7 坪(含)以下每月收費三千五百元；超過 7 坪每月收費四千元。 租用人需至出納組一次性繳清租賃費用，若租用期滿前中途歸還研究室概不退還租金。	明訂本校教師研究室收費標準。
八、租用人應於租用期滿後一週內將研究室鑰匙及財產點交歸還管理單位，並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由本校代為處理，清潔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明訂租用期滿之清潔規範。
九、各校區之教師研究室使用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為準，並得配合學校安全管理。	明訂教師研究室使用時間需配合各場館開放時間。

十、教師研究室之基本設備（桌、椅、固定書櫃、窗簾、冷氣機）由租用人保管，並負責研究室之清潔及維護。	明訂教師研究室租用人即為設備保管人。
十一、各教師研究室裝修（地板、牆壁、天花板、固定書櫃、窗簾、冷氣機）不得擅自變更，由總務處統籌修繕。教師研究室外走廊為公共空間，不宜堆置私人用品。	明訂教師研究室之修繕規範。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本要點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制定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

112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師研究室有效運用與管理，特依據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研究室原則上僅提供本校專任教師使用，專案教師則視需求提出申請。如有其他特殊需要，得於每學期新進教師進駐後，視研究室之使用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後申請租用。
- 三、申請分配順位以計畫主持人執行政府機關科研補助、委辦、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計畫之金額多寡排序。
- 四、申請時間：於每年一月上旬、七月上旬公告受理借用申請，課務組將於新進教師研究室排定後，依序審核作業。
- 五、研究室空間之分配係以本校三校區教師研究室當時現有空間安排，恕不接受指定研究室。
- 六、租用期限：
每次租用以一個學期為原則，若到期後仍有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七、收費標準，以月計算：
5 坪(含)以下每月收費三千元；超過 5~7 坪(含)以下每月收費三千五百元；超過 7 坪每月收費四千元。
租用人需至出納組一次性繳清租賃費用，若租用期滿前中途歸還研究室概不退還租金。
- 八、租用人應於租用期滿後一週內將研究室鑰匙及財產點交歸還管理單位，並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由本校代為處理，清潔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 九、各校區之教師研究室使用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為準，並得配合學校安全管理。
- 十、教師研究室之基本設備（桌、椅、固定書櫃、窗簾、冷氣機）由租用人保管，並負責研究室之清潔及維護。
- 十一、各教師研究室裝修（地板、牆壁、天花板、固定書櫃、窗簾、冷氣機）不得擅自變更，由總務處統籌修繕。教師研究室外走廊為公共空間，不宜堆置私人用品。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教師研究室租用申請表

系/所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系(所)主管		
租用日期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租金每月_____元， 共計_____元。(請附核准公文影本) ※租用人需至出納組一次性繳清租賃費用，若租用期滿前中途歸還研究室概不退還租金。			
研究室內基本設備(由課務組填寫)				
項目	財產編號	序號	數量	備註
冷氣機				
辦公桌				
辦公椅				
公文櫃				
窗簾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安排之研究室 (由課務組填寫)	一、安排_____校區_____樓／館_____研究室供租用。 二、繳費完畢後，請申請人至課務組領取研究室鑰匙。			
出納組承辦人	出納組組長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 一、研究室裝修(地板、牆壁、天花板、固定書櫃、窗簾、冷氣機)不得擅自變更，由總務處統籌修繕。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研究室租用暨收費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計畫案借用研究室

序號	研究室樓層	研究室編號	使用狀況	備註
01	五育樓 11 樓	1101	永齡基金會辦公室 專線：7212136	徐偉民教師借用到 112.6.30
02	五育樓 11 樓	1110	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辦公室	徐偉民教師借用 111.8.1-113.7.31
03	五育樓 12 樓	1232	教育系李雅婷教師計畫案借用	借用到 113.1.31
04	五育樓 12 樓	1233	永齡基金會辦公室 專線：7212412	徐偉民教師借用到 112.6.30
05	五育樓 13 樓	1330	客委會專案計畫辦公室	陳雅鈴教師及謝妃涵教師借用 109.11.1-112.1.31
06	五育樓 14 樓	1401	USR 計畫案辦公室	邱毓斌教師借用 109.1.1-111.12.31
07	人文館 5 樓	510	屏東學工作室	李錦旭教師借用 109.7.2-112.7.31
08	教學壹館 1 樓	101	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 (張桂鳳教師)	111.7.1 至 112.6.30 止
09	教學壹館 1 樓	410	正向老化研究推中心 (劉素芬教師)	108.8.1 至 111.7.31 (待綜合辦公室完工後搬遷)

國立屏東大學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應予解僱：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事實者。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施以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七)有吸毒或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九) 同一考績年度中，其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 (十) 一次記二大過者。	二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應予解僱：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事實者。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施以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七)有吸毒或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九)一年內累積三大過者。	參照相關學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新增。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4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陸、考核與獎懲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 三、本校工友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為審議工友考核、獎懲，設工友考核委員會：
 - （一）工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工友互選代表一人、駐衛警察互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並由總務長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對本校工友擬予懲處時，應由承辦單位通知當事人限期（收受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如為記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工友代表涉及審議案件時，應予迴避。
 - （五）受考人對於考績等次、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訴。
 - （六）本委員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得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校長對再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

第二章 工友之考核

- 五、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 六、本校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七、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期滿，正式雇用，其試用期間之年資。
 - （二）經機關學校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八、年終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未達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之獎勵，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九、工友之平時考核，由各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事務組組長、總務長複核後辦理獎懲。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由各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事務組組長、總務長複核後，提送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決。

十、工友之獎懲，由各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提送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十一、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分：

(一)每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每記功一次加三分。

(三)每嘉獎一次加一分。

(四)每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五)每記過一次扣三分。

(六)每申誡一次扣一分。

十二、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考列甲等：

(一)工作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十三、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考列乙等：

(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含)以上，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達延長病假者。

(三)無曠職紀錄者。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十四、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考列丙等：

(一)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二)經予延長病假者。

(三)有曠職情事尚未達解雇標準者。

(四)品德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第三章 工友之獎懲

十五、工友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

十六、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四)駕駛全年未違規，未發生事故者。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敘獎者。

十七、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 (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足堪敘獎者。

十八、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 (一)遇有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有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十九、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 (一)在工作時間內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 (四)無故曠職一日者。

二十、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公有財物遭受損失者。
-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直屬主管之指揮監督者。
-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以上者。

二十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二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應予解僱：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事實者。
-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施以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壞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 (七)有吸毒或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九) 同一考績年度中，其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
- (十) 一次記二大過者。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三、各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

二十四、本校駐衛警察之成績考核、獎懲，準用本要點。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本職別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以下略）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本職別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以下略）	配合人事室法規修訂專案教師名稱。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 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 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一、修正第三款產學合作計畫案文字敘述。 二、新增第四款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減授。 三、新增第二項整併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減授條件。

(三) 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暨政府補助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 (四) 申請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計畫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及填寫計畫管理費金額(採認權重)，按比例分配予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一) 計畫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 (二) 計畫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本點第一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 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同項第四款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三) 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 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前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	--	--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u>分項</u>計畫經費以<u>五十萬元為單位</u>，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u>一</u>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每<u>一分項</u>計畫由<u>承辦單位</u>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予<u>協同主持人</u>、<u>共同主持人</u>、<u>實際執行或承辦該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u>。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u>子計畫</u>經費<u>一百萬元（含）以上者</u>，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u>二</u>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每<u>一件子計畫</u>由<u>主持人</u>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u>計畫主持人</u>、<u>協同主持人</u>、<u>共同主持人</u>、<u>實際執行或承辦該子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u>。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內容，修正減授規定。
十、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八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依本要點<u>第二點、第四點或第八點</u>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時數自減授後之授課時數起算；依<u>第三點</u>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且研究計畫之管理費達四萬元以上者，其超支鐘點時數亦自減授後之授課時數起算，餘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依<u>第五點至第七點</u>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	十、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八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依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時數自減授後之授課時數起算。	修訂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是否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之點項。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

108年5月23日本校第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本校第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4日本校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本職別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本校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八小時。
 - （二）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六小時。
 - （三）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減授四小時。
 - （四）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減授二小時。
 - （五）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四小時。
 - （六）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減授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惟不得重覆採計。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 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
 - 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 （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三）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暨政府補助計畫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 （四）申請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計畫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及填寫計畫管理費金額（採認權重），按比例分配予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一）計畫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
 - （二）計畫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本點第一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

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同項第四款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分項計畫經費以五十萬元為單位，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每一分項計畫由承辦單位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予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實際執行或承辦該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申請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學期每週至多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

- 六、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博碩士論文，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前項指導人數以校務行政系統選課名單為基準。

-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獲得教育部計畫補助，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指導或帶領本校學生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協助處理性平案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非屬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惟於本校主責之性平案受理後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完成調查，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二）非屬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惟於本校主責性平案之申復案受理後擔任該案之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並完成審議，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三）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性平案受理後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完成調查，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點五小時。

（四）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性平案之申復案受理後擔任該案之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並完成審議，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點五小時。

（五）符合前揭第一款或第三款任一情形，並主筆調查報告之撰寫，每案每學期每週得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六）符合前揭第二款或第四款任一情形，並主筆申復審議決定書之撰寫，每案每學期每週得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交予主責學校之性平會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列入計算(以性平會會議通過日做為起算點)；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完成審議，並將申復審議決定書交予本校函送申復人(以函發文日做為起算點)，方列入計算。

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須於前項起算點之次兩學年內任一學期為之；惟折抵過之案件時數不得再折抵。經核准減授之時數得加計於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之上限時數，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上限限制之規定。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秘書室。

九、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八點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與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十、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八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或第八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時數自減授後之授課時數起算；依第三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且研究計畫之管理費達四萬元以上者，其超支鐘點時數亦自減授後之授課時數起算，餘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依第五點至第七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